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佐 潘怡君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100414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034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20210221

主旨：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一案，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2月4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014981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將旨揭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本案自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3日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假中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四、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均含公告及傳單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案」自民國110年2月22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中壢區公所B1大禮堂(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1.5公尺安排。
3. 各場次說明會管制室內100人(含工作人員)，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
4.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5.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6.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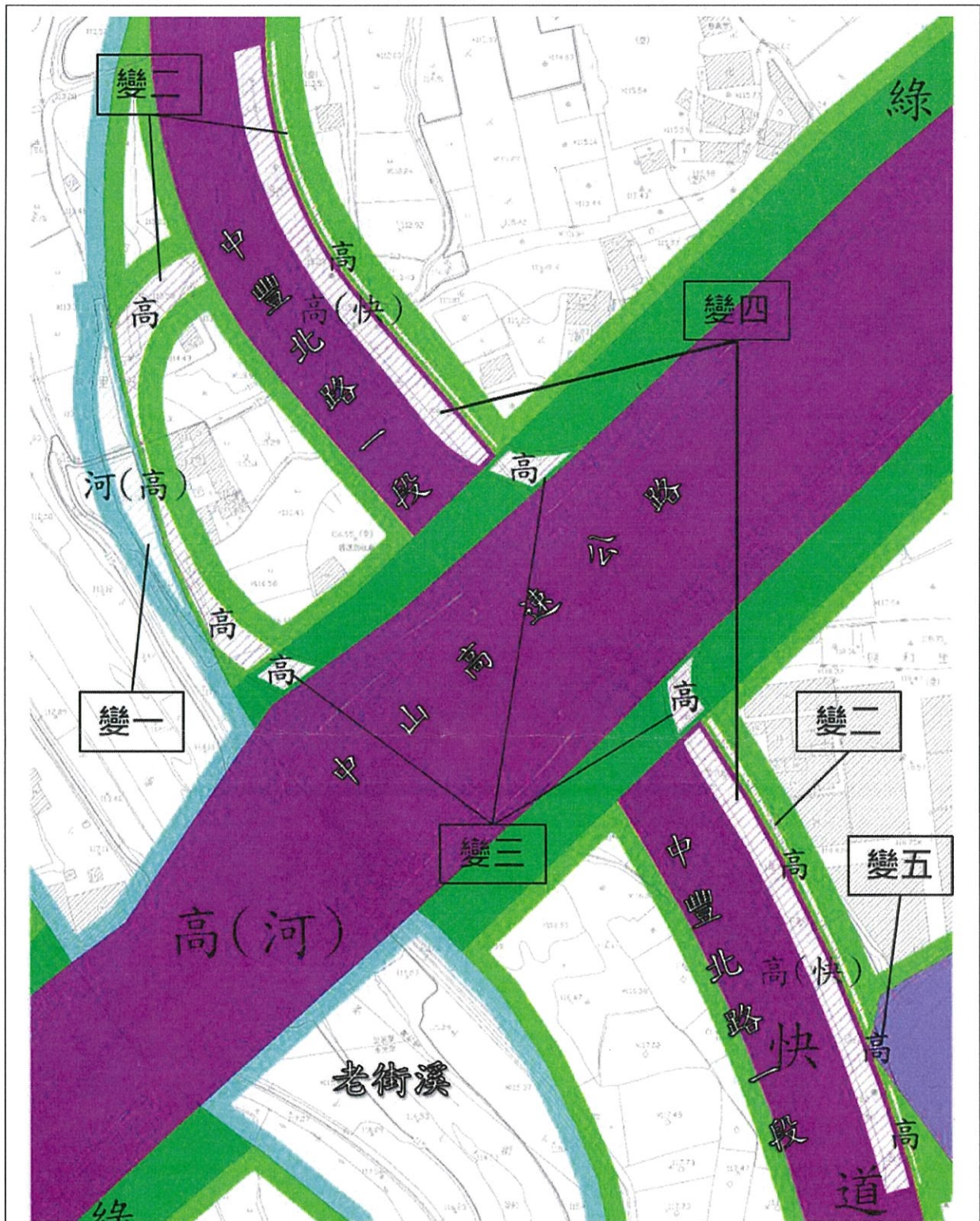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內政部營建署(049-2352911#311 陳先生)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6 潘小姐)。

民國110年2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QRcode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綠地用地 | 主要計畫範圍線 |
| 農業區 | 道路用地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 零星工業區 | 快速道路用地 | |
| 河川區 | 高速公路用地 | |
| 學校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變更圖例

- | | |
|-------------------------|---------------|
| 變更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 | 變更學校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 |
| 變更綠地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 | |
| 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
| 變更快速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 | |

註：1. 此計畫由林明賢律師事務所、地產稅務師事務所
2. 變更範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圖為準。 (A)

主要計畫圖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案」變更示意圖